

「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十一條之一 領得使用執照達一定年限或外牆飾面具風險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定期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但建築物外牆飾面全面更新者，其年限得重新起算。</p> <p>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或經診斷檢查認建築物外牆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主管建築機關應通知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限期改善或進行安</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為避免建築物外牆結構經年累月風雨氣候侵蝕減損其外牆飾面黏著強度情形，爰明定本市領得使用執照達一定年限或外牆飾面具風險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定期辦理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工作，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但建築物外牆飾面已經全面更新者，其年限得重新起算。</p> <p>三、明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或經診斷檢查認</p>

全防護措施。屆期未辦理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對所有權人、使用人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或對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第一項應診斷檢查之建築物、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期限、程序、方法、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及人員之資格等事項，由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建築物外牆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經主管建築機關通知而拒不辦理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對所有權人、使用人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另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之罰則，參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十八條就其不履行義務之罰則，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四、授權主管建築機關另定應診斷檢查之建築物、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期限、程序、方法、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及人員之資格等事項之規定。